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玉中	独立董事	出差	戴仲川

公司负责人吴华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建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光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5,922,136.10	419,873,982.30	-1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405,513.31	11,292,041.78	-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09,832.18	10,148,056.83	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7,194,747.72	-318,966,793.20	11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0.0374	-1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0.0374	-1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48%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未增减
总资产（元）	2,729,974,736.32	2,648,145,503.91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0,192,727.45	2,350,816,468.49	0.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22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2,95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00	为公司对外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959.65	
合计	-1,104,318.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4%	84,744,000		质押	74,294,279
吴国仕	境内自然人	16.22%	49,018,186	49,018,186	质押	49,018,186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1%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9%	22,3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8%	14,144,400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3%	8,546,392	8,546,392		
吴美莉	境内自然人	1.26%	3,794,656	3,774,656	质押	3,774,656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08%	3,253,300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469,1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3%	1,286,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44,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22,3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14,1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4,400
王坚宏	3,2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3,300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6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9,1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6,300
陈伙林	1,281,928	人民币普通股	1,281,928
张赞玉	1,2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9,300
王秀荣	1,1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国仕、吴美莉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坚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249,300 股，王秀荣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59,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73,720,957.68	110,127,523.14	-33.0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41,651,123.83	226,572,949.69	-37.48%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63,455.91	6,192,664.91	-48.92%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海关税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5,128,352.73	11,481,412.82	31.76%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2、主要损益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7,672,416.09	-1,162,663.91	-559.9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73,660.11	-890,415.89	-267.66%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减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04,353.05	-125,342.32	-142.82%	主要系本报告期参股公司兴业东江环保筹建期亏损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228.72	-35,103.37	681.20%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51,950.20	1,507,548.72	-36.8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3、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4,747.72	-318,966,793.20	114.8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货款减少及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478.09	-9,471,489.05	60.6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固定资产货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79,526.04	153,167,609.01	-34.33%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股份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	2012 年 04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	2010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		春承诺将避免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其与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	2014 年 04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事项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因前述第④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p>			
--	--	--	--	--	--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吴国仕、吴美莉、蒋亨福、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6 月 15 日	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	正常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 年 0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吴华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填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	2016 年 0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吴华春	其他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凡在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兴业科技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兴业科技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2017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止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8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41.98	至	4,350.44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6.9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经营利润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